

#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43号

---

##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学生处修订的《运城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运城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和引导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主要用于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综合优秀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创业奖学金和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

##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奖学金种类：综合优秀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创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

### （一）综合优秀奖学金

1. 此奖项以班为单位按学年评定。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取整数只舍不入）；二等奖每人每年 7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取整数只舍不入）；三等奖每人每年 5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取整数只入不舍）。

### 2. 评定条件及办法：

（1）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2 以内。

（2）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1/2 以内。

(3) 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想成长”模块积分在90分以上。

(4) 学习成绩有一门（所有考试、考查科目）不及格者不能享受一、二等奖学金，两门不及格者不能享受三等奖学金。

(5) 根据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排列顺序确定人选。总成绩相同者，学习成绩靠前者优先；其余情况由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审定。

(6) 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再参与综合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 （二）科技创新奖学金

为激发学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特设立科技创新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主要奖励在科技创作、学术论文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凡运城学院学生个人或团体完成的并署有“运城学院”字样的科技成果，均可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

科技创新奖学金奖励标准参照《运城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稿）》（校字〔2019〕18号）执行。

## （三）学科竞赛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设立学科竞赛奖学金。竞赛奖学金分为两等：

1. 一等学科竞赛奖学金按所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予以3000、2000、1500元奖励。参加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中所列的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均可申请一等学科竞赛奖学金。

2. 二等学科竞赛奖学金按所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予以1000、700、500元奖励。参加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中所列的二级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均可申请二等学科竞赛奖学金；参加不在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范围中、但经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统一安排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可申请二等竞赛奖学金。

3. 凡竞赛设特等奖者，则上述一、二、三等奖对应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以上学科竞赛活动，学校设有专项奖励的，按专项奖励执行。在同一学科竞赛活动中，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申请。

学科竞赛奖学金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会同学生处评审。

#### （四）创业奖学金

为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特设立创业奖学金：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分别予以3000、2000、1000元的奖励。

申请创业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创业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占股30%以上的股东，其创业项目完成企业注册，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参与当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请时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创业实体奖学金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会同学生处评审。

#### （五）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

1. 学生凡学年总学分达到升级基本要求者，均有资格获得此项奖学金。

2. 师范类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40 元，非师范类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 元，每学年按十个月发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

（1）学生休学期间停发；

（2）学生留级期间停发；

（3）因违纪受处分期限内，停发专业奖学金（生活补助）。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在纪律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能申请上述所有奖项。

第五条 综合优秀奖学金评定程序：

1. 政策宣传。各院系负责组织学生学习《运城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 班级评定。对照评定条件，班级评议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对于班级评议小组确定的名单，班级评议小组全体成员要在《运城学院学生综合优秀奖学金评定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确认表》（下简称《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确认表》要进行班级公示并全班同学 2/3 知晓认可签字确认；

3. 院系审核。各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对班级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各院系公

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审查。学生处对各院系和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学校核发。学生处将审批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名单报计划财务处核发。

**第六条** 各院系、班要把学校奖学金评定与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将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作为加强学风建设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院系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到条件公开，成绩公开，程序公开，获奖名单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学生奖学金。对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生有权向本院系、学生处、学校举报。若发现此类问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运城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及修正案（院学字〔2011〕37号、院学字〔2016〕21号、院学字〔2017〕20号）即行废止。